在禮法正統與政治現實之間—— 魯王在金門活動及相關歷史記憶的研究

陳春聲*

【摘要】

本文以南明魯王在金門的活動及以後 300 餘年間相關歷史記憶的形塑為中心,討論在現實政治環境影響之下,禮法正統性在地方歷史敍述中的表達形式及其意義的轉變。作者力圖以各種歷史文獻與實地調查所得相印證,說明魯王因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擁立監國的地位,成為明朝法統存亡絕續的某種象徵,身系禮法正統性的賡續。正因為如此,即使在抗擊清軍的戰爭中屢戰屢敗,其敗亡依靠鄭成功後處境窘迫,生命最後十餘年間流亡寓居的是東南沿海荒僻的小島,但當時和以後三百年餘年間,史家、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對他的生命歷史保持關注,關於他在金門活動的歷史記憶被一再重塑,不斷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

【關鍵字】: 南明、魯王、金門、歷史記憶、冷戰

^{*} 作者係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研究員、歷史系教授。

陳寅恪先生在《柳如是別傳》中論及明清之際閩海東南時局,有如下精闢論述:「自飛黃、大木父子之後,閩海東南之地,至今三百餘年,雖累經人事之遷易,然實以一隅系全國之輕重。治史之君子,溯源追始,究世變之所由,不可不於此點注意及之也。」¹陳先生的見解提示我們,從 16 世紀開始,數百年間東南沿海地域所發一系列事件有其內在的歷史聯繫,治史者若能「溯源追始,究世變之所由」,自當可從中發現其「以一隅繫全國之輕重」的意義。

本文試圖以南明魯王在金門的活動及以後 300 餘年間相關歷史記憶的形塑 為中心,討論在現實政治環境影響之下,禮法正統性在地方歷史敍述中的表達形 式及其意義的轉變。

一、禮法正統性危機與魯王在金門的活動

清代最初的數十年時間裏,東南沿海地方動盪不安,由於王朝交替時期政局變幻無常,政治認同上的「正統性」失去客觀依憑,數十年的戰事是在清朝與多個南明政權並存,地方長期處於「不清不明」狀態,從屬關係反復無常,軍事將領不斷易幟,而號稱奉南明「正朔」的各支人馬又互不統屬,有時還相互殘殺的情景下進行的,地方社會實際上已經失去判斷各種勢力的「正統性」的客觀依據。在當時的情勢下,政局變幻不定,「華」、「夷」之辨模糊,由於政治和文化的「正統性」混亂,加之幾十年間地方上科舉考試偶開常輟,士大夫階層所重視的朝廷法度、君臣之義、道德文章等等,在這個「天崩地裂」的時代,一時間顯得有些不合時官。禮法正統性的危機也由此而產生。

在王朝存亡絕續的關頭,東南地方的一些明朝舊臣和地方勢力因種種原因攜手抗清,除先後擁立五位朱氏藩王稱帝外,還奉三位藩王為監國,即 1645 年六月初,杭州官民擁戴潞王朱常淓監國;同年六月末,張國維等擁戴魯王朱以海監國紹興;同年八月,靖江王朱亨嘉又監國於桂林。此外,唐王朱聿鍵稱隆武帝前先監國於福州,而紹武帝稱帝前也曾監國,在此之前,桂王朱由榔還曾監國於梧州。先後稱「監國」者有六人之多,局勢紛亂,各豎旗幟。

「監國」本為明初就已確立的制度,朱元璋即有「膚若有事於外,必太子監國」²之言,明朝歷代也時有皇帝出巡由太子監國的情形發生。宗藩監國的情況則甚為罕見,其最為人關注的一次,是仁宗駕崩後,太后密命仁宗第五子襄王朱贍墡短期監國之事。³而明清之際,王朝危機時期的所謂「監國」,意義自然大不相同,監國者已不必是皇子,監國時也不必由皇帝下詔,基本的格局是由宗藩自行代理國政,聲稱待將來光復國土後,再復位正統。擁立魯王朱以海即監國位的兵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張國維就向其時仍為監國的唐王宣稱:「今日之事,凡

2 張廷玉等《明史》卷 115,列傳第三。北京:中華書局,1974 年版,頁 3548。

¹ 陳寅恪《柳如是別傳》,中冊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頁 727。

³ 關於明代的監國制度,可參見徐衛東〈明代王位繼承中的監國〉,中國社會科學院明史研究室編《明史研究論叢》第6輯,黃山書社 2004 年版,頁 501-516; 尹霄〈明代監國制度探析〉,《福建社會主義學院學報》 2011 年第5期,頁 66-69。

為高皇帝子孫,皆當同心並力,共複國仇,成功之後,入關者王,監國退守藩服,禮制昭然。若以倫序,叔侄定分在,今日原未假易。且浙東人心渙散,鴻集為勞,一旦南拜正朔,則江上諸將皆須聽命,猝然有變,監國之號令不行,唇亡齒寒,悔莫可追」⁴。這種幾個監國並存的安排,實際上已經蘊含了嚴重的禮法正統性矛盾。以魯王為例,當時就已經有「魯王監國紹興,諸臣不奉我正朔,同室起釁,貽笑敵人」⁵的說法。

魯王本人性格溫和,才具平庸,以致後人有「魯王才望遠遜唐王」⁶評論。 從 1645 年至 1651 年,魯王以監國身份輾轉紹興、定海、舟山等地,既不能運籌 帷幄,穩定政局,亦無力節制軍旅,聯合抗清,基本上是一事無成,屢戰屢敗⁷。 1651 年終因兵敗,南下中左所(廈門)投奔鄭成功。《東南紀事》載其事曰:

十一月,王舟泊南日山,夜遭風,失大學士沈宸荃,進次岩頭。朱成功自 廈門來謁,稱主上,自稱罪臣。從者泣曰:成功卑王矣。王處之泊如。⁸

以上記載有點語焉不詳,所謂「從者泣曰:成功卑王矣」的緣由,同書「鄭 成功傳」有更詳細的描述:

九月,陳錦克舟山,定西侯張名振奉魯王南奔,謀取海壇駐師;致書 勸成功,會師迎駕。魯王亦與之書曰:余與公宗盟也,平居則歌行葦之章、 際難合賦脊令之什,公其無吝偏師,拯此同患。成功乃令兵科給事中徐孚 遠前至魯王行宮,面啟永曆見正位粤西,宜去監國號;王複書敘所以勉從 監國意。乃使奉迎居王金門,如寓公焉;名振、阮駿等兵皆屬成功。9

鄭成功奉永曆正朔,事在 1647 年,其時他知道朱由榔在肇慶建立永歷朝,即白衣掛孝,遙奉永歷年號,自稱罪臣,稱討招大元帥。四年之後魯王來依,他以「永曆見正位粵西」為由,要求魯王「去監國號」,自有其禮法正統方面的依據。其時鄭營內部在迎接魯王的利益安排方面,也頗感糾結。《小腆紀年》詳記其事曰:

監國至廈門,朱成功召諸參軍議接見禮。潘庚鐘曰:「魯王雖監國, 而藩主奉粤西正朔,均臣也;相見不過賓主」。成功曰:「不然;外藩於 諸王非敵體,況監國乎?用賓主則紀綱混矣!吾以宗人府府正之禮見之, 則於禮兩全矣」。眾是之。

⁴ 翁州老民《海東逸史》卷4。

⁵ 錢秉鐙〈擬上行在書〉,《藏山閣文存》,書疏。

⁶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2,魯王以海。

⁷ 可參見李三謀〈順治初年魯王「監國」政權在浙江失敗的內因〉,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》1988 年第 3 期,頁 90-94。

⁸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2,魯王以海。

⁹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11,鄭成功。

贄千金、 緞百端;安插諸宗室,從官月致餼焉。¹⁰

大致說來,鄭成功對前來依附的明朝宗室及其隨行官員,還是儘量保持禮遇 的態度:

甲午,成功偽設六官,改中左所為思明州,以鄧會知州事。月上魯王 豚米及瀘溪、甯靖諸宗室,禮待鄉紳王忠孝、沈佺期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 辜朝薦、徐孚遠等,軍國大事輒以相咨。¹¹

康熙時海澄縣人鄭亦鄒所著《鄭成功傳》也有類似記載:

奉監國魯王、盧溪王、甯靖王居金門;凡諸宗室,頗給贍之。禮待避 地薦生王忠孝、盧若騰、沈佺期、辜朝薦、徐孚遠、紀許國等。此數人, 鄭之名客也,軍國大事,時以咨之。

凡所便宜封拜, 輒朝服北向稽首, 望永曆帝座疏而焚之, 以煽誘愚民, 鼓動天下。¹²

但鄭成功對於不願去掉「監國」名號的魯王,也明顯存有戒心:

或有譖魯王於鄭成功者;成功奉王日疏薄,諸臣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荃期等勉為支應,然已不成局面矣。¹³

《魯春秋》的記載與之類似:

永曆六年壬辰, 監國七年, 監國蹕金門。

桂主自安龍馳授國姓成功招討大將軍敕印。

國姓以桂無所通監國,引嫌罷供億,禮節亦疏,以見一。監國饑,各 勳舊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荃期、徐孚遠、紀石青、沈複齋等間從 內地密輸,緩急軍需。¹⁴

按《魯春秋》的說法,鄭成功對寓居金門的魯王待遇日薄,緣由之一是永曆帝未承認魯王監國的地位,還是由於禮法正統性方面的緣由。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,魯王駐蹕金門不到兩年,即於1653年去掉了「監國」名號。《小腆紀年》載其事曰:

¹⁰ 徐鼒《小腆紀年》卷18,順治九年春正月。

¹¹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11,鄭成功上。

¹² 鄭亦鄒《鄭成功傳》,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67種,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版,頁13。

¹³ 李天根《爝火錄》卷23,順治十年五月。

¹⁴ 查繼佐《魯春秋》,監國紀。

(順治十年)三月,明魯王自去監國號。

有構魯王於朱成功者,成功禮儀漸疏。王乃自削其號,飄泊島嶼;賴舊臣王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佺期、徐孚遠、紀石青、林複齋之徒調護之。¹⁵

其時在魯王周圍的從臣,有張煌言、曹從龍、任文正、沈光文、馬星、俞圖南、蔡昌登、任穎湄、錢肅遴、陳蓋卿、傅啟芳、張彬、葉時茂、林泌、崔相、陳光祿、陳豸、丘子芳、丘伯玉、俞師範、楊燦及太監陳進忠、劉玉、張晉、李國輔、劉文進、韓升等二、三十人,據稱「時縉紳避難入島者甚眾,賜姓皆優贍之;歲有常給,待以客禮,軍國大事時輒咨之,皆稱為老先生而不名」¹⁶。其中張煌言(字玄著,號蒼水)和陳光祿(字齊莫,一字佛莊)二人,在調解魯王於鄭成功的關係方面,尚能發揮一些作用。《蠡測匯鈔》「陳光錄傳」載:

時成功修頒詔之隙,不肯奉王。列營之奉王者,其軍莫如成功強,皆不自安。公說成功,當以公義為重。成功雖不為臣,而始終於王致寓公之敬。其時會稽舊臣能籠絡成功而用之者,亦惟張公蒼水與公二人。¹⁷

鄭成功對張煌言略存尊重,很重要的理由,是張煌言一直在江浙一帶率領軍隊,是後來鄭成功一直準備著的北上作戰的重要依靠力量。魯王去監國號,張煌言也改奉永曆正朔:「魯王既去監國號,煌言通表滇中,與成功同日拜命」¹⁸,後來鄭成功北伐,張煌言確實起了重要的接引作用。此事可見現實政治利益的影響。而張煌言也謹言慎行,「自舟山敗後,遙奉桂朔。凡大舉,必與延平合議,不敢顯通監國,用絕嫌疑,以固同愾」¹⁹。

儘管魯王去掉「監國」名號,但鄭成功還是不放心,仍將之遷至距離廈門的 更遠的南澳島居住:

鄭芝龍遣其私人李德招降成功,有「如未投誠,先獻監國魯王」之語; 乃送魯王於粵中行在以避之。王躊躇不欲行,成功強之,始揚帆出海;遇 風,回居南澳。自是,居海上者七年。己亥秋,永曆帝手敕命仍監國,而 成功不欲,遷之澎湖。尋複悔之,迎歸金門,供給如初。²⁰

魯王遷居南澳島的年份,有多種不同說法,《小腆紀年》系於 1654 年;《東

17 鄧傳安《蠡測匯鈔・附錄》陳光錄傳。

¹⁵ 徐鼒《小腆紀年》卷18,順治十年三月。

¹⁶ 夏琳《海紀輯要》卷1。

¹⁸ 徐鼒《小腆紀年》卷19,順治十四年正月。

¹⁹ 查繼佐《魯春秋》,監國紀。

²⁰ 徐鼒《小腆紀年》卷18,順治十一年正月。

南紀事》和《賜姓始末》均記於順治十四年,即 1657 年 ²¹; 而 1959 年在金門發現的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(詳見後文)則云:「至丙申,徙南澳,居三年。己亥夏,複至金門」,丙申年即 1656 年,當以之為準。至於《小腆紀年》所述「永曆帝手敕命仍監國」事,《爝火錄》系於 1657 年(順治十四年,丁酉):

(順治十四年)夏四月……,魯王遣總兵何達武齎表詣行在,請會兵 吳、楚。

九月……,帝賜敕魯王,仍命監國。鄭成功忌之。22

可見,魯王自己派員前往雲南拜詣永曆帝,而永曆帝未經鄭成功,直接敕命 魯王再次監國。雖然此時魯王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均毫無力量,但其在禮法正統方 面的影響,仍然讓鄭成功感到不快:

有敕使自安龍來,命王監國。……是時,成功以計力並諸鎮,緩於攻取,有自王意。宗藩皆受屈辱,王不免饑寒,出無輿導,至以名刺投謁。 賓舊張煌言、徐孚遠避形疑,不敢入朝。王寄食鄭氏,如家人而已。²³

至於《小腆紀年》和其他資料多次提到的鄭成功遷魯王至澎湖事,連雅堂先生等早已證明這一說法不可靠²⁴。反之,前引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有「己亥夏,複至金門」一句,可見重稱「監國」之後,鄭成功又讓魯王回到金門居住。張煌言 1660 年(庚子)作〈聞監國魯王以盜警奔金門所〉五言詩²⁵,內有「揮淚東南信,初聞群盜狂;扁舟哀望帝,匹馬類康王」之句,也許能反映魯王遷回金門的倉惶景象。

1662 年鄭成功在臺灣逝世,據稱張煌言曾再三致書金門,期望魯王東山再 起:

康熙元年壬寅,延平王朱成功薨。世子錦嗣,稱招討大將軍,部曲攜 畔,多出降大清者。

張煌言移壁沙埕,三啟致金門,略言:「去冬緬甸內變,致宗室職官無一得免,惟吉王自縊以殉。而晉王李定國入洞鄔,鞏昌王白文選亦遁深山。臣聞變之日,肝腸寸裂。追惟我太祖高皇帝聖德神功,豈意後王禍等徽、欽,辱同懷湣?臣以為延平藩王必當速定大計以伸大義,而至今寂寂,道路遙傳,又有子弄父兵之事,臣中夜彷徨,窮島孤軍難與相守,即今浙、閩、廣各有招撫之人,解散海上;若不先事豫圖,則報韓之士氣漸衰,思

²¹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2,魯王以海;黃宗羲《賜姓始末》,魯紀年卷上,監國魯王。

²² 李天根《爝火錄》卷 27,順治十四年。

²³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2,魯王以海。

²⁴ 連雅堂《魯王遷澎辯》,見《雅堂文集》卷1,論說。

²⁵ 張煌言《張蒼水詩文集》,奇靈草。

漢之人情將輟。臣惟有致命遂志,以了生平。獨念主上旅羈島嶼,與閩海 存亡相倚;萬一變生肘腋,退無所往,有不忍言。臣自顧力微,既不敢輕 為迎駕,又不敢輒行趨扈。計惟在閩勳鎮正在危疑,不若急用收羅,以資 擁衛。然後速正大號,傳檄省直,刻期出師,雖強弱懸殊、利鈍莫必,而 聲靈宣佈,回應可期。與滅繼絕,端在主上詔書一道。惟主上密與甯靖王 及諸大臣謀之」。王覽啟悲慟。26

張煌言致魯王三啟,《張蒼水詩文集》有錄,也有史家認為 「其事疑信參 半」27。但無論如何,這樣的機會不會再出現了,當年十一月魯王因哮喘病發, 在金門去世並安葬於金城東門外。可靠的記載來自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:

王素有哮疾,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。距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 日,年才四十有五。

島上風鶴,不敢停櫬;卜地於金城東門外之青山,穴坐酉向卯。其地 前有巨湖、右有石峰,王屢遊其地,題「漢影雲根」四字於石。卜葬茲地, 王顧而樂可知也!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。

從 1651 年至 1662 年,除去中間移居南澳島的 3 年,魯王在金門先後居住 8 年之久,他在金門城外古崗湖南巨石上留有「漢影雲根」四字石刻,迄今金門民 間也還流傳有魯王陳妃為金門下市村人,當地人因魯王常以番薯充饑而稱之為 「番薯王」之類的故事 28,但是,關於這8年間他在金門當地的生活狀況,直接 記錄甚少。目前能見到的當時本地人所寫直接與魯王有關的記載,只有盧若騰的 三首詩詞,分別為 1656 年的五律〈魯王將入粵,賜詩留別;次韻奉和〉、1661 年的七律〈辛丑仲夏恭賀魯王千秋〉和 1662 年的〈泰山高·王寅仲夏壽魯王〉 29 。 盧若騰為金門賢聚鄉人,崇禎庚辰進士,在外任官數年,甲申之變後,又追隨降 武帝、唐王、魯王諸政權,最後隨魯王回到故鄉金門居住30。如前引《魯春秋》 所述,誕生盧若騰對處境窘迫的魯王有所接濟,但這三首詩詞的內容,基本不涉 及魯王的具體生活狀況。總的說來,清初歷史文獻對魯王在金門8年的具體情形 著墨很少,有關魯王的故事,基本上被置於南明政權與清王朝抗爭的大歷史脈絡 中被關注和描述。

²⁶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2,魯王以海。

²⁷ 鄧傳安《蠡測匯鈔》,海外寓賢考。

²⁸ 參見卓克華《金門魯王「漢影雲根」摩崖石刻新解》,卓克華《從古跡發現歷史》,蘭台出版 社版,頁281-318。

盧若騰《島噫詩》。

³⁰ 參見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2,人物列傳,宦績。

二、「魯王墓」重修與地方歷史的建構

如前所述,魯王逝世之時,清軍正步步進逼,金門已風雨飄搖,只能草草下葬,即所謂「島上風鶴,不敢停櫬」。次年「清師墮廈門、金門城,焚掠而還」³¹,金門成為「遷海」政策之下的界外之地。以後 10 餘年間,以臺灣為基地的鄭氏政權與清朝軍隊在廈、金一帶拉鋸作戰,金門數度成為戰區。魯王墓也就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,湮沒於荒草之中。然而,明朝一位宗藩在金門這樣邊遠的海濱之地前後駐蹕 10 餘年,號稱「監國」,且在正史、野史、筆記等歷史文獻中被一再提起,一有機會,仍可能為本地文人重新關注,影響地方歷史的建構。

終於在魯王去世 170 年以後,隨著清王朝對南明那段歷史逐漸寬容的政策, 金門本地的士紳通過所謂「魯王墓」的「發現」與保護,將魯王故事納入地方歷 史的解釋體系之中,重修的「魯王墓」也被營造成為頗為契合士大夫情懷的文化 景觀,且被列入地方的祭祀系統。

事在道光十二年(1832年),本地文人林樹梅刻意訪求,在金門城城東發現一古墓,以鄉人稱之為「王墓」為由,判定其為魯王墓,即報知其老師、興泉永巡道周凱。周凱乃檄命金門縣丞清界址,加封植,禁樵蘇,樹碑以表之。碑題「明監國魯王墓」,左上鐫「大清道光十六年歲次丙申四月建」,右下鐫「福建興泉永道富陽周凱書」。周凱親自書寫了墓碑背陰,全文如下:

王諱以海,字巨川,明太祖十世孫。崇禎甲申,襲封魯王。乙酉,監國紹興。師潰,鄭彩自舟山迎王入閩,居中左所。鄭成功修寓公之禮。戊子,居閩安,頒監國三年曆。有興化以南二十七州縣,旋失。癸巳,去監國號,居金門,凡十年。壬寅,成功死,海上諸臣議複奉王監國。會王得哮疾,於十一月十三日薨。生於萬曆戊午五月十五日,年四十有五,葬於城東王所嘗遊地。野史載成功沈王於海,又稱王薨於海外,皆傳訛也。沈太僕光文挽王詩序云:墓前有大湖。按之,即今鼓岡湖,去墓裏許。湖南多石,鐫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,並從亡諸臣題詠。知王嘗遊息於此,則墓在金門無疑。惜久湮失。林君樹梅訪得之,凱於分巡閩,為樹墓碑,禁樵蘇,加封植焉。懼其久而複湮也,為記於碑陰,願金門士人歲時祭掃,共保護之。

大清道光十有六年,歲在柔兆涒灘孟夏之日周凱記又書。32

道光丙辰,即道光十六年(1836 年)。除了這篇碑陰文字外,周凱還寫有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,收錄於所著《內自訟齋文選》,其中描述了林樹梅發現該墓的經過和確定其為魯王墓的緣由:

³¹ 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 12,鄭成功。

³² 周凱《明監國魯王墓碑陰》,該碑仍立於原址。

世傳明監國魯王薨於金門,葬後埔,墓久湮失。道光壬辰春,林生樹梅訪得之城東鼓岡湖之西。墓前合灰土為曲屏,不封樹,土人稱王墓,不知何王墓也。下一墓,形制相似,相傳瘞王從者。歲久,為耕犁所侵。林生急白凱,檄金門縣丞清界址,加封植,禁樵蘇,樹碑以表之,期於勿替。

蓋當日諸臣流離瑣尾,道途梗塞,傳聞異詞,故所載亦異詞。而墓在金門後埔,則無疑焉。今墓前有鼓岡湖,廣四十餘丈,湖南多石,鐫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,並鐫從亡諸公題詠。其為王嘗遊處,又似可信。甲辰以後,二島糜爛,或碑碣無存。惜不得沈斯庵集而讀之。其云:墓前有大湖,謂鼓岡湖耶?抑謂臺灣之大湖?即今鯽魚潭耶?凱嘗游其處,魯王墓亦無考焉。嗚呼!王以明室宗支,間關顛沛,漂泊海上數十餘年,惟偽鄭是依,而又不以禮待,致受沈海之誣,卒至埋骨荒島,榛莽為墟,春霜秋露,麥飯無聞,亦可憫已。33

發現並認定古墓為魯王墓的林樹梅,光緒《金門志》中有傳:

林樹梅,本姓陳,字瘦雲;副將廷福養子也。每從廷福巡洋,所至港沒夷險,輒隨筆記錄。既長,學為詩、古文詞,從巡道周凱及玉屏掌教高澍然遊,得其指授,故為文具有矩矱。嘗贊曹謹令鳳山,興埤頭水利。道光間,海氛告警,總督顏伯燾以幣聘之;上戰守諸策,議於剌嶼尾置戍。地無水,乃登山相度地脈,掘之得泉,因名曰「林泉井」,刻石井上。事平,當道奏授布政司經歷;欲改授武職,力辭。福州林文忠予告歸,適籌議防海,樹梅密參帷幄。文忠赴粵辦賊,中途卒;樹梅感其知愛,為詩招魂,遂鬱鬱以歿,年未五十也。

素好義舉,值年暮,市綿衣數百給鄰里之貧者。曾遊鼓岡湖,訪得魯王墓,請於當事,清其界,樹碣墓右,自捐市廛為祭費。其負奇如此。以自幼受父鍾愛,不忍歸宗;乃迎養生母於廈門別業,娶妾生子,以繼其後。34

林樹梅為本地知名文人,也曾參與周凱監修並作序的道光《金門志》的纂修 ³⁵,他平常注意結交官員,與林則徐等均有交往,周凱亦是其老師,「游鼓岡湖,訪得魯王墓」一事被載入縣誌,可見對他在地方上的名聲也有裨益。周凱在碑陰的銘文中提到「願金門士人歲時祭掃」,林樹梅即「自揭市廛為祭費」,而在本地最有影響的浯江書院的「規條」中,就出現了「祭魯王墓費錢四千文」 ³⁶的記載,說明新發現的魯王墓已經進入了具有禮法正統性的地方祭祀體系。

不過,這個過程還是有一些禮法正統性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。所以,周凱的

³³ 周凱《明監國魯王墓考》,《內自訟齋文選》卷 6。

³⁴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2,人物列傳四,文學。

³⁵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首,周序;金門志纂輯姓氏。

³⁶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 4,書院,浯江書院規條。

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以這樣一段文字作為結語:

我國朝加惠前代,自陵寢及名臣、賢儒墳墓,俱有禁令。於明史不諱唐、桂諸王事。靖節諸臣,皆寶之諡典。聖德皇仁,超越千古。若魯王墓,固守土者宜恪遵禁令,急為防護者也。而斯邦人士,展念陳述,宜何如之感慕、歎息、保守之,期勿再失乎?因為考以實之。

林樹梅「發現」魯王墓在道光十二年,而周凱要求地方官重修該墓並撰寫碑文則在四年之後,其時正是他監修《金門志》並為之作序的時候。實際上,周凱與林樹梅等一起,充分利用《金門志》纂修的機會,將魯王墓形塑為一個頗具士大夫文化情調的處所,從而讓與魯王有關的故事進入金門地方歷史的解釋架之中。除了「立墓碑,禁樵蘇,加封植」,並「歲時祭掃」外,魯王墓和與魯王相關的歷史遺跡,也被金門志列為地方的重要文化景觀:

獻臺山。左揖雞籠、右抱南盤,在太文山南。旁即鼓崗湖,明進士董 揚先隱處;鑿石為室,自題「正冠」二字。上有詩,旁鐫「石洞天」三字, 不題名號。又「漢影雲根」四字,明監國魯王寓島時手書刻石。諸葛倬、 吳兆煒、鄭纘祖、鄭纘緒,各有詩鐫石室旁。湖畔釣磯,揚先垂釣於此; 前俯漂布石,鐫「董子垂釣」四字。

監國魯王墓。在古坑後埔。³⁷

《金門志》還收錄有金門本地知名士人林文湘在道光十二年與林樹梅等文友,在古崗湖修禊之後所作的〈鼓岡湖春褉序〉:

金門城東,巨石壘砢,重疊蜿蜒,中瀦為湖;一澗由高瀉下作曲水流 觴,可據湖漵飲之。湖之北,傍山瓦矗;湖之南,圓阜環拱;中間一碧淵 涵,魚鱉肥美。蓋浯洲一勝區也。湖西一箭地曰後浦,前明監國魯王墓在 焉;石上鐫「漢影雲根」四字,魯王書也。以外,即汪洋大海矣。

余壬辰二月,與童君淵若、家瘦雲修楔於此,而系以詩;瘦雲以觴酒 奠魯王之墓而拜之。餘因慨昔人詩「唐陵漢寢無麥飯」句為可憫,而瘦雲 之風為甚高也。

夫魯王以兗州分封之裔,甫襲爵而甲申之變乘之;崎嶇閩、浙之交, 艱辛踣躓,流離瑣尾,後乃依鄭氏於浯江島上。當時貞臣若王愧兩、盧牧 洲諸公,其才學郁而弗舒,所吟皆顛沛侘傺之辭、酸辛嗚咽之調,即欲強 為逸豫之作不能也。

今者海宇升平,將二百年矣。士之遊其間者,領略江山之恢奇、俯仰

³⁷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 2,山川。

古今之變幻,其所見雲垂海立,沙走雷奔,風檣馳驟,壑蜃離合,陰火潛燃,可驚可愕之事,皆足以發其雄特瓌瑰之辭;其或雨霽天晴,霧斂煙銷,鷗鷺征逐,草樹籠蒼,碧疇蓑笠,綠野牛羊,可歡可忭之景,皆足以生其靈雋窅眇之趣。蓋境因時變,而詩亦與之俱變也。詩不與人期而領斯境者,自不容已於詩也。

或曰:「蘭亭修禊,王右軍諸名流韻事,茲乃敢踵而行之乎」?餘曰:「不然,情與景會,到處皆蘭亭也。宇宙光景常新,曆久不陳,惟會心者自得之耳。豈舍會稽山陰,別無修禊地哉」!今者綱師佑客不能領而詩人領之,耕夫牧豎不能探而詩人探之,是造物無盡藏也,而永和有嗣響也。淵若將以每年二月修禊之事,續而行之;余顧謂瘦雲曰:『豪哉!斯舉也』。浮杯酒而泚筆序之,為後日讌集之左券。38

據稱,林文湘「博極群書,為文沉摯。游長泰庠,屢屈秋闈,遂不復置意;肆力於詩、古文詞,為歷任有司所敬禮」,「分巡道周凱以古文提倡後學,尤器重之」。「性耿直,急公義」³⁹,是當時本地文人的領袖人物。他熱心地方文化,道光間還曾參與勸捐浯江書院膏火⁴⁰。從〈鼓岡湖春禊序〉可知,在林樹梅聲稱發現魯王墓當年(道光十二年)的早春二月,以林文湘為首的金門本地文士,已經在古崗湖一帶聚會,且認定「湖西一箭地曰後浦,前明監國魯王墓在焉」。他們還聯繫魯王的際遇,抒發自己的家國情懷和文學見解。由此可知,四年之後與魯王墓重修相關聯的一系列文化舉措,其實是當時金門本地士紳文人集體有意思謀劃的結果,而非由於個別官員或文士一時的心血來潮。

魯王被「發現」並重修之後,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文化景觀,在地方文獻中不斷被記載。1936年初,因為時任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元秀的提議,在塚墓右側修建了一個紀念亭,命名為「魯亭」,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應黃元秀函請,為該亭題寫了「民族英範」四字,事載現仍樹立於亭內的碑記:

粤稽魯王墓,自清道光丙申四月福建分巡興泉永道周凱為樹墓碑,禁樵蘇,加封植,忽忽又閱百年矣。風霜久曆,剝蝕滋甚。客夏六月,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西元秀巡視金門,詣墓展謁,追維魯王當年監國抗清,誓複國土,抑何其氣之壯而志之堅歟。設任其湮沒不彰,民族曷資宗仰?

黃公因之捐廉,倡議修墓築亭,為魯王留一紀念。乃命維舟出任募捐, 董修築事。義無可諉,勉效馳驅。荷承李縣長暨諸鄉君子踴躍輸將,鳩工 焉,庀材焉,雕之琢之,經之營之,且得許君維翰及金城、鼓岡兩鄉民眾 樂於趨事赴功,故不匝月而亭告成焉。

黄公於是大書特書其亭曰「魯亭」,並請蔣委員長題「民族英範」四

³⁸ 林文湘〈鼓岡湖春禊序〉,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4,藝文志。

³⁹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10,人物列傳,文學。

⁴⁰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4,書院。

字於石,俾後之過斯亭者,猶想見當日魯王鞠旅陳師,滅此朝食之氣概, 油然興起其敵愾同仇之志,念有不頑廉懦立而丕變世風者哉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里人許維舟謹識並書。

黃元秀為浙江杭州人,字文叔。辛亥革命元老,在日本參加同盟會,早年與 黃興、秋瑾、徐錫麟、蔡元培、章太炎等交遊,為光復浙江作出過重要的貢獻, 民國後在軍政界享有很高聲譽。1931年「九一八」事變,他在多年隱居之後, 應邀到泉州出任行政督察專員。因為其名望和身份,也由於魯王「監國抗清,誓 複國土」的形象,在當時國難當頭的歷史場景之下,蔣中正為位於海邊蕞爾之地 的金門魯亭題寫了碑銘。在亭內正面橫樑上,時任金門縣長的李世賡題有「還我 山河」四字,並附銘文描述黃元秀倡建魯亭的過程:

金門城東,為明監國魯王埋骨地,歲久□毀,專員黃公行部建議重修, 且築亭其畔,顏曰「魯亭」,從封號也。亭既成,□請蔣公郵句題楹。黃 公亦自有聯扁。世賡恭禮題篆,景仰尤深,爰綴長聯紀實。以此四字鐫扁, 蓋明王素志,亦俾覽者有動於衷,知共勉焉。

李世賡謹題

上文提到的「黃公亦自有聯句」,見魯亭正面兩側石柱,文曰:

魯王監國抗清,不降不棄,正氣凜然,足資景仰。秀巡視金門,墓前 展拜,撫今思昔,感慨系之。

坯土足千秋,玉輦無聲孤月白; 豐碑屹一片,金門有恨朔風驕。 浙江錢塘黃元秀拜撰並書

黃元秀「撫今思昔」,讚揚魯王「不降不棄,正氣凛然,足資景仰」,可見其重 修魯墓、倡建魯亭的舉動,確實是針對時局,有感而為。而李世賡的「長聯」表 達的也是同樣的情懷,且對時局的發展憂心忡忡:

延明朝歷數,爭漢族光榮,正氣凜千秋,矢步不回無懼色,仰長吏築亭,頌將軍題句,菲才慚百里,海氛未靖更驚心。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長樂李世賡撰書

而為魯亭撰寫碑記的「里人許維舟」,早年在印尼經商時即加入同盟會,民國後曾作為華僑代表當選國會議員,因反對曹錕賄選,回故鄉金門定居。魯亭修築主要是他董事完成的,亭旁至今仍立有他撰寫的〈修墓建亭芳名〉碑:

專員黃元秀捐銀壹百元 縣長李世賡捐銀捌拾元 參謀滕時發捐銀伍元 吳錦章捐銀壹百捌拾元 洪潮煥 董允耀各捐銀駐拾元 林長康 林長椿合捐銀肆拾元 許嘉財銀壹拾肆元式角 林策勳捐銀壹拾元 計共捐銀伍百肆拾玖元式角

附列開支各條如左

- 一建亭豎碑工料對石匠陳炳煌莊水生等去銀弍百陸拾玖元柒角
- 一築洋灰亭蓋亭座並修墓工料對泥水匠許嘉后去銀壹百捌拾元
- 一金城、鼓岡兩鄉助工修築對津貼點心去銀弍拾玖元
- 一雜費對扛運石碑石條工資計共去銀參拾肆元
- 又對碑柱髹字照像並買杉麻竹遮等費去銀參拾陸元伍角
- 計共支銀伍百肆拾玖元弍角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孟春之月 董事許維舟謹佈并書 41

經當事者的有心策劃,上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,下至魯墓周邊的金城、鼓岡二地百姓,均參與了魯亭的建構過程。聯繫到其時強敵入侵,國難當頭的危險時局,當事者再三強調魯王「監國抗清,誓複國土」,「鞠旅陳師,滅此朝食之氣概」,期待能「油然興起其敵愾同仇之志」,「還我山河」的良苦用心,也就盡在不言之中了。

收錄於周凱所著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的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,近代以後也引起一些一些學者的關注。1929 年《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》刊登有黃仲琴、夏廷棫〈金門明監國魯王墓〉⁴²一文,即根據所錄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,就魯王與金門關係的若干史實作了考證。夏廷棫為中大民俗學會會員,他是浙江富陽人,蒐集到鄉先賢周凱的《內自訟齋文選》,即以〈明監國魯王墓考〉一文請時任中山大學教授的黃仲琴先生考證。所錄《墓考》文中有「同安舉人呂世宜書其碑陰,林生又為墓圖與記」二句,為常見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版本所未見。「林生」即林海梅,可知其時他還為魯王墓作圖與記。而呂世宜亦為金門本地人,道光二年進士,以書法著名,與周凱交往頗深,和林海梅等參與了《內自訟齋文選》的校訂。《金門志》中有傳:

⁴¹ 本文所錄魯墓、魯亭碑銘、楹聯等,除注明出處者,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⁴² 黄鐘琴、夏廷棫〈金門明監國魯王墓〉,《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》第6集第29期(1929年2月20日),頁47-50。

世宜,道光壬午舉人。性好古,通許氏《說文》及金石之學,最工篆隸。嘗摹擬漢書四十九石,廈人林墨香刻之。時巡道周凱、山長高澍然俱能古文,世宜時相談論。其為文,筆意警峭,頗似王半山。晚年,援例捐翰林院典簿。嘗自為墓誌,刻於硯背;命家人即以硯殉。其標格崖岸如此。著有《愛吾廬文集》三卷、《筆記》二卷。43

呂世宜亦參與道光間魯墓重修事,也有助於印證其時紀念魯王在金門活動的 一系列安排,在本地士人中是有共識的。

三、發現魯王真塚及其文化意義的轉換

在林樹梅等地方文人「發現」並認定古崗湖南「土人稱王墓」的墓葬為魯王墓之後之後 120 餘年,1959 年 8 月因金門駐軍構築工事,真正的魯王墓被發現,成為一個頗具影響的事件。發現者劉占元中校記錄了發現的經過:

魯王真塚,為餘於八月二十二日十六時發現。特將發現經過詳述於次。 八月十九日,餘奉命率部負責在舊金城東炸山採石工作。次日開工, 發掘地皮,探取石塊,俾鑽孔爆炸。約入地五十公分,發現深埋地下之石 碑一塊露出,厚約十五公分、寬約八十公分。餘意測為墓碑,飭屬不予破 壞。繼向下掘一公尺余,壙蓋畢露。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、寬約一公尺四 十公分。墓碑高一公尺二十公分,入地約三十公分;碑面平滑,未刻一文。 墓碑案長二公尺餘,寬六十公分、厚十五公分。其壙四周及蓋,均系用特 製之三合灰砌成,堅固異常,誠一久已湮埋之古墓。

八月二十二日,餘本須參加上級舉行之「八二三」炮戰周年紀念慶功會及會餐,祗以身心偶感不寧,請准缺席,整日在工地巡視。午後三時,由於工作進展,此一古墓必須破除;特再前往視看,計畫如何爆破。偶立碑前瞻望,見此墓坐酉向卯,前有古崗大湖,右靠梁山;山頂多石,其頂一巨石似系人工所置,用為記號。左青龍、右白虎,天然形勝。右前大帽山麓倒塌巨石,刻有魯王手書「漢影雲根」四字。餘頓覺有所悟!特飭屬慎重將事,保持原狀。謹在碑後一公尺處鑿開一洞,命謝文瀾中尉派士官劉田入內檢視,獲石碑一具長七十公分、寬四十公分,餘知有異。除飭暫停發掘外,親自持該石碑往湖邊清潔;幾經洗制,始發現「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」八字及魯王畢生事蹟之全文。餘以事體重大,隨令權將遺骸裝入用木箱改裝之棺材,敬謹收藏;一面報請上級處理。十八時,本部隊副部隊長蔡上校、參謀長劉上校蒞基地憑視後,將壙誌碑攜返。是夜「艾瑞絲」颱風侵襲,餘為對此一代忠魂表示敬意,漏夜冒狂風暴雨之險,親往墓地

⁴³ 光緒《金門志》卷十,文學。

將魯王遺骸肩回;置之寢室,妥為保護。44

在墓中發現的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全文如下:

監國魯王,諱以海,字巨川,號恒山,別號常石子。始封先王諱檀,為高皇帝第九子,分藩山東兗州府;王,其十世孫也。世系詳《玉牒》。王之祖恭王,諱坦頤。父肅王,諱壽鏞;傳位第三庶子安王,諱以派;王兄也。崇禎十五年冬,虜陷兗州,安王及第一子、第四弟以沂、第五弟以江俱同日殉難。山東撫臣奏聞,王以第六庶子,母王氏所生,□授鎮國將軍;部覆應繼王位,於崇禎十七年四月初四日冊封為魯王。方三月初旬,使臣持節甫出都,而京師旋告陷矣。東省驛騷,王遂南遷。

王於浙台州府。南中不守,虜騎薄錢塘,浙東諸臣豎義旗,扶王監國,都紹興;則弘光乙酉閏六月間事也。次年仲夏,浙事中潰,王浮澥入舟山。會閩舟師在北,迎王至中左所。複移師琅琦,附省諸邑屢有克復。虜援大至,複者盡失。王又再抵舟山,躬率水師入姑蘇洋,迎截虜舟;而浙虜乘機搗登舟山,竟不可援矣。王集余眾南來,聞永曆皇上正位粤西,喜甚,遂疏謝監國,棲蹤浯島金門城。至丙申,徙南澳,居三年。己亥夏,複至金門。計自魯而浙、而閩、而粤,首尾凡十八年。王間關澥上,力圖光復;雖末路養晦,而志未嘗一日稍懈也。

王素有哮疾,壬寅十一月十三日中痰而薨。距生萬曆戊午五月十五 日,年才四十有五。痛哉!

元妃張氏, 兗濟甯州張有光長女, 原浙之寧波人; 兗陷, 殉節。繼妃張氏, 亦寧波人; 舟山破日, 投井而死。有子六, 皆庶出。第一子、第三子在兗陷虜, 存亡未卜; 次子卒於南中; 第四子弘槮、第五子弘樸、第六子弘棟, 俱在北蒙難; 僅存夫人今晉封次妃陳氏遺腹八閱月。女子三: 長為繼妃張氏所生, 選閩安侯周瑞長男衍昌為儀賓, 未嬪尚; 二女, 俱陳氏出, 未字。

島上風鶴,不敢停櫬;卜地於金城東門外之青山,穴坐酉向卯。其地 前有巨湖、右有石峰,王屢遊其地,題「漢影雲根」四字於石。卜葬茲地, 王顧而樂可知也!以是月廿二日辛酉安厝。

謹按會典,親藩營葬,奉旨翰林官撰壙誌、禮部議諡。今聖天子遠在 滇雲,道路阻梗,末繇上請;姑同島上諸文武敘王本末及生薨年月,勒石 藏諸壙中。指日中興,特旨賜諡、改葬,此亦足備考訂云。

永曆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,遼藩甯靖王宗臣術桂同文武官謹志。

時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胡適先生接到軍方送來的〈壙誌〉後,於 10 月 31 日

 $^{^{44}}$ 劉占炎〈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〉,《臺灣風物》第 10 卷 1 期(臺北:臺灣風物雜誌社 1960 年 1 月版),頁 31-33。

寫成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,刊載於《中華日報》1959 年 11 月 2 日。該文利用新發現〈壙誌〉的記載,對有關南明歷史的若干有爭議之處做了考證,糾正魯王被鄭成功沉於海、魯王死於臺灣等說法,對魯王去世的時間、原因,多位王妃、子女的下落等也有論述。有意思的是,10 月 31 日下午完成該文後,當天晚上胡適先生有寫了一段「補記」,對撰寫〈壙誌〉的「遼藩甯靖王宗臣術桂」做了一番頗有感情色彩的介紹,其結語為:

遼藩甯靖王朱術桂的詩似乎沒有流傳下來,我們現在讀這篇新出土的「擴誌」,還可以想像那位末葉王孫的故國哀思,還應該對他「指日中興」的夢想寄與無限的同情。⁴⁵

聯繫到 20 世紀 50 年代後期國際冷戰的局勢和臺灣的政治境況,胡適之先生所言「應該對他『指日中興』的夢想寄與無限的同情」,反映了那個時代臺灣許多人的複雜情懷。

正因為如此,在金門發現魯王墓事一經披露,即在島內知識界引起頗多的反映。11月5日至10日,《中華日報》連載了郭堯齡〈考正歷史,魯王重光〉長文,其他報章雜誌也有評論和報導。臺灣風物雜誌社於1960年1月之《臺灣風物》第10卷第1期「明監國魯王文獻彙輯」,除收錄劉占炎〈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〉和胡適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二文外,被收錄的文章還有許如中〈魯王墓記〉、絜生〈魯王真塚的發現〉、陳漢光〈皇明監國魯王壙誌碑文》、毛一波〈讀魯王壙誌〉、毛一波〈鄭成功與魯王之死〉和台南市文獻會〈魯王壙誌發現後臺南市文獻會意見七點〉等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又以同年3月出版的《臺灣文獻》第11卷第1期作為《明監國魯王特輯》,刊登了莊金德〈明監國魯王以海紀事年表〉、毛一波〈魯王抗清與明鄭關係〉和〈浙閩公案與南澳公案〉、廖漢臣〈魯王抗清與二張之武功〉、陳漢光〈魯唐交惡及魯王之死〉、陳漢光、廖漢臣〈魯王史蹟考察記〉、黃玉齋〈明監國魯王與諸鄭及台澎的關係〉和〈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〉等8篇文章。一時之間,在當時的政治場景之下,寄託著許多人「中興複國」複雜情懷的魯王,成為島內眾多讀書人關注的對象。

魯王真塚發現當年冬天,蔣中正到金門巡視,親自到魯王墓發現地視察,當即指示金門當局在太武山建築新墓。新墓歷時三年始告完成,於 1963 年 2 月舉行安葬典禮。魯王新墓正門左側,樹立著蔣經國 1960 年 12 月就已寫成的〈重建明監國魯王墓碑記〉: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已亥仲秋,金門將士以構築工事伐石啟土,獲見南明監國魯王以海真壙,擴誌記王世系、事蹟、生卒時日及死因甚詳。

惟據《明史三王傳》及《三藩紀事》所載,均謂「王居金門,不為鄭 延平所禮,將之南澳,被沉於海」云云。斯壙之出足證舊史之妄,而延平

⁴⁵ 胡適〈跋金門新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〉,《臺灣風物》第10卷1期,頁38-41。

數百年來橫遭誣衊,亦從此曉然大白於天下後世。此自世間是非與正義所繫,不徒供史家考覽已也。

當明室末造,流寇播亂,清軍乘機入關竊據神器,王以帝胄致力匡複,備歷險艱。亙十八年而所志不懈,自監國後為虜騎逼迫力竭勢危,適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舉義金廈,奉明正朔。王之輾轉渡海往依,自必能和衷協力,共謀大計。使天假以年,竭其志慮,獎率忠義,其光復舊物固在意中。以恒理度之,豈有如延平之堅忠勁節而肯傷仁背義殘害明室宗親者乎!蓋其時,延平據地雖小而為惓懷故國,不甘臣虜之人心所系,清廷初主中夏,立業未固,深恐義聲所播舉國景從,故不惜偽撰史實以厚誣之,而亂視聽動搖其人心士氣耳!

往昔余游金門,瞻王疑塚,緬懷往事,輒為之欷歔低徊而不能去。今 地下之秘豁然軒露,王之死得其正已無可置疑意者。碧血丹心永留海澨, 精誠所感,造物亦不得久必之,其足增重延平作忠臣義士之氣為何如也!

今世共匪之惡浮於闖獻,而俄寇之處心積慮,欲假漢奸以亡中國,視當日之清廷為尤甚。我三軍將士在總統蔣公英明領導之下,正仰承先烈遺志,以海外基地秣馬厲兵力圖興複。而斯壙出土,適丁其時,是誠足以發揚忠義之心,恢宏志士之氣,益堅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!

金門防衛司令官劉安祺上將軍及所屬將士遵總統指示,重建王墓以安 忠骨,特為之記,俾彰其事焉。

蔣經國敬撰,孔德成敬書。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穀旦 46

在所謂「世共匪之惡浮於闖獻,而俄寇之處心積慮,欲假漢奸以亡中國,視當日之清廷為尤甚」的情勢之下,蔣經國賦予魯王墓新的文化正統意義:「而斯壙出土,適丁其時,是誠足以發揚忠義之心,恢宏志士之氣,益堅反共抗俄成功之信念者矣!」因為當時臺灣島內的政治環境,碑文還置一直為史家所議論的魯王與鄭成功不和的史實於不顧,斷言「自監國後為虜騎逼廹力竭勢危,適延平以孤臣孽子之身舉義金廈,奉明正朔。王之輾轉渡海往依,自必能和衷協力,共謀大計。使天假以年,竭其志慮,獎率忠義,其光復舊物固在意中」。用心良苦,盡在不言之中。

魯王真塚發現並重新營葬後,對清代道光以來 100 多年間在地方歷史解釋體 系中有重要位置的那個「魯王墓」,也就必須有一個交代。據稱,地方地方人士 經過研討,即呈請行政院批准對之進行考古發掘。1983 年 11 月發掘工程進行, 過程詳見次年金門縣長張人俊所撰〈明監國魯王疑墓掘考志〉:

明監國魯王朱以海薨於金門,墓址年久莫稽,致明史有「成功沉王」 之誣。清道光間,邑之士人林樹梅發現此古塚,以其氣局恢宏,誤為王墓,

⁴⁶ 碑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而報諸於福建興泉永巡道周凱勘考樹碑;蓋欲以白沉王之冤,表景懷魯王 英範之忱,砥礪民族精神志節也。後人更因而建亭封植,遂為懷古勝跡。

迄民國四十八年秋,守軍於古崗湖西構工,掘出魯王真塚,曠誌詳實, 昭雪三百餘年「成功沉王」之冤誣。今魯王新墓已崇建於太武山麓,而此 古墓猶以魯王疑塚並存;慮後世之混淆,度懸疑之可決,乃建議行政院文 建會同意掘考,即委史學家黃典權、王啟宗兩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來金監掘。

依據掘出之宋元豐通寶、銀鐲、珠結頂架、骸骨、棺釘及朱漆碎片等項詳加鑒考研析,確認為宋代命婦之墓。使此自道光以來,百餘年之魯王 疑塚豁然澄釋。而攸關北宋史跡之墓中人,則有待續考。

因葬復原墓,樹碑曰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,立石敘掘考經過。原有周碑、魯亭、古跡,均予維護保存,並美化景觀,藉供觀游憑弔而懷古勵今,當有得於心而志於道焉!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歲次甲子孟冬穀旦,金門縣江蘇邳縣張人俊謹 識。⁴⁷

1983 年進行的發掘應該是現代考古學意義上的專業工作,不過,以墓中出現「元豐通寶」銅錢即判定該墓為宋元豐年間墓葬,根據若干隨葬品而確定墓主為朝廷命婦,在立論上均有先入為主之嫌。無論如何,經過這番工作之後,已有百餘年歷史的「魯王墓」轉換為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,與周碑、魯亭等古跡一起,繼續作為地方文化景觀得以保護,也成為到舊金城觀光采風、感懷古人的遊客們的常往之地。

四、簡短的結語

因為其明室宗藩的身份和被擁立監國的地位,在明清之際「天崩地裂」的時代,魯王本人成為明朝法統存亡絕續的某種象徵,身系禮法正統性的賡續。正因為如此,即使在抗擊清軍的戰爭中屢戰屢敗,即使敗亡依靠鄭成功後處境窘迫,即使其生命最後十餘年間流亡、寓居的是金門、南澳這些東南沿海荒僻的小島,但當時和以後三百年余年間,史家、文人和政治人物一直對他的生命歷史保持關注,關於他在金門活動的歷史記憶被一再重塑,不斷賦予新的文化意義。

明末清初,關於魯王的記載主要保存在野史、筆記和其他私人撰述中,能親歷其事者寥寥可數,道聽塗說者居多,因而魯王故事充滿了矛盾和揣測。當時魯王在金門一帶的活動,被置於晚明政權與清王朝生死抗爭,關係到國家存亡、正朔存續的「大歷史」框架下被解釋和理解。其對於金門地方歷史解釋的意義,基本上不被關注。

清朝中葉以後,王朝對南明歷史描述的禁錮逐漸寬鬆,金門本地文人與地方

⁴⁷ 該〈掘考記〉立碑於所謂「宋元豐命婦之墓」前,碑文為筆者現場抄錄所得。

官員配合,以所謂「魯王墓」的發現和重修為契機,結合纂修《金門志》的機會,重新建構關於魯王的歷史記憶,將魯王故事嵌入金門地方歷史的解釋體系。在東南沿海相對邊遠的地域,地方文人盡力將具有國家正統文化象徵的歷史人物(特別是皇帝或具有類似身份者)的活動與本地歷史解釋相連結,是相當常見的現象,更著名的故事是浙、閩、粤沿海地區廣泛流播的關於南宋昺帝的各種版本的傳說和所謂「遺跡」與「後裔」的大量存在。

民國時代金門關於魯王的記憶,似乎更深地被塗上了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印記。20世紀30年代魯亭的修建,可被視為對當時國難當頭、民族危亡的政治局勢的一種反應,牽涉其中包括了國民政府最高當局、地方官員、本地士紳和普通百姓等不同的層面。而50年代末、60年代初以魯王真塚的發現和遷葬為中心所出現的一系列政治、文化與學術表達,反映的當然是「冷戰」背景下的政治期待和文化願景,魯王與金門關係的歷史文化意義,有心無意之中又被重新解釋了一次。